

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1 年 8 月 27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映蓁

聯絡電話：02-24651171 轉 1982

本署偵辦某國營事業張姓公務員涉貪

聲押張姓被告獲准

收取回扣20年、受賄新臺幣4千多萬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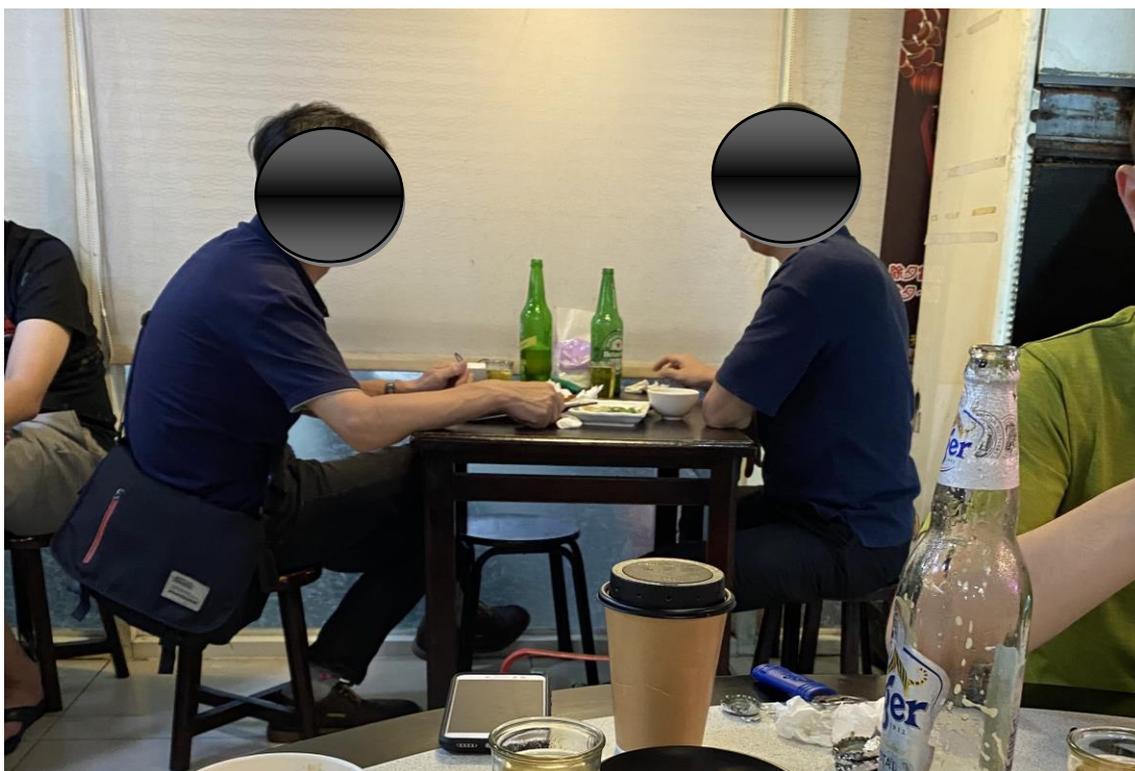
本署接獲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、法務部廉政署情資，得悉某國營事業張姓公務員利用負責油罐車、氣槽車之鍍金噴漆維修及零件採購業務機會，浮報品項、按月收取回扣，接受業者招待喝花酒等情，經本署陳映蓁主任檢察官、陳淑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行動蒐證數次，終於民國111年7月底蒐獲張姓公務員於某小吃店內向業者收取賄款，旋於111年8月4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、新北市調查處及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搜索張姓被告辦公室及住處、業者公司及住處共計8處，並傳喚被告5人。經檢察官漏夜偵訊後，認張姓被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購辦公用器材、物品，浮報數量或收取回扣、同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交付財物等罪嫌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，其餘業者即唐姓、陳姓被告

諭知新臺幣30萬元、20萬元交保候傳，檢察官並立即向法院聲請扣押張姓被告金融帳戶內之650多萬元不法所得獲准。

本署檢察官為澈底根絕貪污不法，查清張姓被告所有貪污犯行及涉案人員，指揮專案小組強力積極蒐證，再於昨（26）日上午發動第二波搜索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搜索廖姓、蕭姓等業者公司及住處共計6處，傳喚被告4人。經檢察官陳淑玲、李怡蓓、陳筱蓉訊問後，業者即廖姓、蔡姓、蕭姓、曾姓被告諭知50萬元、50萬元、50萬元、40萬元交保候傳。初步估算張姓被告歷年受賄不法所得達4千多萬元。

本案後續除由專案小組擴大偵辦外，也呼籲涉案員工及業者儘速自首，以免自誤。

行動蒐證畫面



編號：



於張姓被告住處內扣得上開賄款